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有評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英俊

### 壹、主席致詞：

- 一、3/15 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請各系邀請認識的大型廠商參展。
- 二、3/22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是為審議有關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書，以符合 3/24 前報部的規定，本學期的校務會議仍照原排定日期 4/26 召開。
- 三、3 月、4 月行政會議原定日期因另有重要會議，將提前二天召開。
- 四、下週三(2/22)，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率隊來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複審結果已公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如附)
-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合計 4 名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 三、2 月 1 日至 7 日辦理本學期初選選課作業，加退選作業時間為 2 月 20 日至 3 月 1 日中午十二時止。
- 四、2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

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表及授課時段異動明細表，請各系協助轉知教師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閱。

- 五、預計 3 月 29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請各系儘早制定 112 級各學制課程規劃表，俾於會中審核。
- 六、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免筆試入學（僅書面審查、術科考試）。
- 七、11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港澳生報名本校學士班合計 3 名（遊憩系 1 名、資工系 2 名），碩士班 1 名（養殖系），報名資料已通報各系審查中。
- 八、本校學生本學期至國內他校交換名單：（如附）
- 九、教育部行政指示本校辦理「112 年度澎湖遠距視訊面試中心試務計畫」，111 年 12 月 28 日來函核定經費（經常門 291 萬元），辦理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2 月 6 日（週一）早上十時後開始領取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及大學部畢業生畢業證書。
- 十一、校內申請轉系日期至 3 月 24 日（週五）截止，目前已轉知各系並請協助張貼海報。申請審核通過後，學生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入新系。
- 十二、111 年 12 月 30 日發出本學期教師成長社群徵件通報，2 月 6 日已再次提醒，申請期限至 2 月 20 日（週一）中午十二時截止，敬請教師踴躍申請。
- 十三、3 月 1 日（週三）上午 10:10 於實驗大樓 1 樓會議室舉辦本學期新進教師成長營，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新進（聘）教師（含專案）務必出席會議。
- 十四、3 月 2 日（週四）中午 12:10 於實驗大樓 1 樓會議室舉辦本學期教學獎助生期初申請說明會，惠請各系通知所屬預研究生、碩士生踴躍出席與會。

學務處：

- 一、112 年 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計人次，與去（111）年同期相較，A2 事件人數減少 3 人次，後續將依常見肇事原因、事故熱點加強宣導，強化學生防衛知能。（如附表）
- 二、依教育部規定「112 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園安全事項具體作為」，每日依值班情形按時回報教育部系統。
- 三、上學期學生獎懲會議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會議討論事項為「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退學案」。討論結果及後續如下：  
原不及格學生 18 員；輔導後及格 12 員：補請假程序 9 員、導師及系主任加分 3 員；休退學 6 員：自行辦理休學 2 員，未於期限內辦理休學 4 員，依會議決議予以退學。經奉核後影送教務處續辦退學錄案及寄發通知單等相關事宜。
- 四、本學期學生校外賃居租金補貼作業已開始辦理申請，申請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助學，預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截止收件。
- 五、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統計至 2/8 止）計 615 人，詳如附表。
- 六、學生宿舍預定 2 月 18 日開宿，後續辦理 112 級幹部甄選（面試、實習）及 3 月份靜態文藝競賽。
- 七、健康中心 1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6 人次、運動傷害 2 人次、疾病照護 2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4 人。
- 八、本校 111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審核通過，將持續執行 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 18 萬元推動健康議題活動。
- 九、寒假期間請長官、師長繼續關懷學生，若有教職員工生通報為確診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健康自主管理者，請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或校安中心，以利通報教育部及提供相關協助。
- 十、近期有民眾陳情教育部，指出本校學生於校外租屋處戶外抽菸並亂丟菸蒂，請各位師長轉知系上同學務必遵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若有

戒菸需求可至健康中心諮詢。

十、依教育部規定完成「111 年度大專校院專業專任輔導人力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函文報部。

十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共計 352 人次。

十三、本校教師性別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依據教育部評鑑「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性別研究計畫尚未列入書審指標，與指標「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有所差距，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廢止，接替相關補助案刻正研議中。

十四、為辦理本校 112 年 4 月性別平等教育月系列活動，各單位如有活動於 4 月份辦理，如可搭配性別平等議題，請踴躍參與。

十五、1 月 20 日公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資源教室關心及了解學生成績狀況。

十六、資源教室於寒假期間，定期關心學生返家或打工狀況，提醒注意安全及防疫措施。

十七、資源教室依規定完成「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並撰寫成果報告資料以利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112 年 2 月 28 日)進行相關結案資料報部送件。

十八、校內競賽：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進行 111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賽；暫定於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舉辦全校運動會。

十九、體育課程：預計在 2 月份辦理公車招標前置作業；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租借、游泳助教徵選事宜及租用公車負責學生往返接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游泳課時間為 5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

二十、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考試：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日期為 5 月 13 日。

二十、112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報名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比賽時間為 2 月 16 日至 2 月 19 日。

二十二、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報名時間為 2 月 9 日至 2 月 23 日；  
比賽時間為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

二十三、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註冊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報名時間為 1 月 2 日至 3 月 1 日；比賽時間為 5 月 6 日  
至 5 月 10 日。

#### 總務處：

一、本校用電情形統計如附表。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12 年 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11 年度同期減少  
8.02%，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減少 19,6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  
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  
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  
器請關機。

三、教育部 112 年度部分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本校獲得  
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

#### 研發處：

一、112 年 1 月 17 日已備文申請 112 年度高教深耕第一期款 660 萬，教育  
部並於 112 年 2 月 4 日函知經費已撥付本校。

二、112 年 2 月 6 日已通知各單位撰寫 111 年財務績效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繳交。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至 116 年）第一部分主冊計畫 112 年  
度簡報審查會訂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辦理。

四、本校 112 年研究倫理線上課程時間 112 年 4 月 11-111 年 4 月 17 日間  
自行上課。內容：

(1)我拍故我在：圖像資料在使用與蒐集上的研究倫理-林杏子-國立高雄

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1.5 小時)

(2)教育場域與教學實踐計畫研究倫理- 林美嵐-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  
架構行政辦公室執行秘書(1.5 小時)

請各單位有需求之師生於 112 年 3 月 7 日 12:00 前以系(中心)為單位向研發  
處報名。

五、教育部 112 年度學海計畫，本處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在本校官網通報並電郵  
周知各位老師在案，校內複審申請截止日至 112 年 3 月 10 日，請有意申請之  
師生踴躍申請。

六、本校與大陸地區上海海洋大學續約簽訂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協定書及學生交流  
協定書，經兩校校長完成簽署在案，該協定書經函送教育部同意備查。

七、本處國際事務組徒瑞福組長將於今年 3 月下旬參加「2023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  
等教育展(東馬場)」，以利國際招生，並已繳納參展費用 2,400 美金在案。

八、本校預定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09:00~12:30 假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校園徵才  
活動，請師長們廣為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九、2023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預定 5 月 11 日假臺中國  
際展覽館舉行，校內截止收件日為 3 月 7 日止，相關資料亦已掛本校官網周  
知，請有意申請之師生踴躍申請。

十、本處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2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  
補助實施計畫」，經核定補助經費 48 萬 8,438 元整。(核定活動場次如下)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場次	核定總補助金額
研發處	就業講座	3	44,732
	校園徵才	1	90,679
餐旅系	企業參訪	1	102,268
觀休系	企業參訪	1	186,124
	就業講座	5	64,635
總計		11	488,438

- 十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澎湖縣榮譽指導員協進會於 112 年 2 月 2 日來訪，洽談實習及產學合作事宜。
- 十二、本處育成中心協助培育企業-海朋友企業行，獲得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補助計畫。
- 十三、本處育成中心協助培育企業-海朋友企業行負責人，入選「第 19 屆 夢想資助計畫 KEEP WALKING-夢想啟動計畫類」複審名單。

#### 圖資館：

- 一、圖書資源組預計於 3 月 6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自助借書 EZ 借」圖書閱讀推廣活動，屆時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二、圖書資源組預計於 3 月至 5 月辦理「閱讀達人圖書借閱排行榜」圖書借閱比賽活動，屆時歡迎全校學生踴躍參加。
- 三、智泉公司與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預計於 3 月 2 日上午 10:00-12:00 辦理「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教師版線上教育訓練」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報名參加。
- 四、新增 Hospitality & Tourism Complete 飯店經營、旅遊、觀光及休閒管理全文資料庫提供至 4/19，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點閱使用。
- 五、Natural Science collection 科學領域全文套裝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6/30，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六、112 年「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專案」資料庫試用活動自 2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止，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11 年採購中、西文電子書約一萬餘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中、外文電子書多加利用。
- 八、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示：各單位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現有大陸資通訊產品應列冊管理並通報行政院資通管考系統；目前本校報部列管之大陸資通訊產品如(附表)清冊，已逾使用期限者，請儘速辦理報廢作業以解除中央列管；尚未

辦理報廢之列管大陸資通訊產品，請管理人負妥善保管之責，勿再介接學校公務環境使用。另依據 111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函示：機關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須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上級主管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並函報數位發展部核定。

- 九、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C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機關所有人員，每人每年應接受至少 3 小時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請本校教職員工(含計畫聘用專任人員)確認完成本(112)年度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並取得 3 小時學習時數。
- 十、藝文中心於 1 月 4 日至 3 月 24 日舉辦「創。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進推部：

- 一、本部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開課與選課測試相關事宜。
- 二、本部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設定、篩選課程及轉入學期成績檔相關事宜。
- 三、本部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選讀生及校際選課生選課事宜。
- 四、本部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級別學生與延修生畢業審查事宜。
- 五、本部辦理填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資料事宜。
- 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附。
- 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附。

人事室：

- 一、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年 2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類	人數	備註
公保	136	

勞 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49	專案教師 38 人、兼任教師 22 人、專案約用人員 47 人、行政助理 7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25 人。
	臨時工	8	
	勞僱型學生	14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 計		307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9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0	

## 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通知

- (一) 審計部查核通知學校未依規定為具有學生身分之臨時人員投保勞工保險，且間有未事先與受僱者訂定勞動契約情事，允宜檢討強化相關作業程序，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勞工保險局)；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該條例第 72 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該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三) 依據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畫主持人收到計畫核准正式文件後，依核定之人事經費內容，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進用人員工作申請表」，依行政程序於起聘日前完成約用手續之核定後始得聘用。第 8 條規定，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分且認定為僱傭關係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

全民健康保險之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請各計畫主持人確實依據上開規定辦理。

### 三、所屬涉密人員應經(原)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

(一)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20003053 號函以，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第 5 條規定，涉密人員應經(原)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限制機關應於出境當日之 5 個工作日前，繕具核准出境名冊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並副知當事人。

(二)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院長、系所主管(支領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主管職務加給之教師)。請務必於赴陸前 10 日填具簡任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送人事室，由本室協助向移民署提出申請。(※如未經許可逕赴大陸地區者，依上開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2 萬至 10 萬元罰鍰。)

四、教育部依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於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併同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重點，主要包括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並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另將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令釋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等相關事項，納入規範。

(二)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負行政工作職責，惟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事務，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其

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審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需投注相當之時間與心力於行政工作，是以，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

#### 主計室：

一、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58,972,705 元，總成本費用 86,680,198 元，短絀 27,707,493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596,277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200,000 元之執行率為 298.14%，佔全年度預算數 59,6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0.99%，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 海工院：

一、莊明霖院長與吳明典主任於 112.1.13-14 赴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惠蓀林場，出席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111 年成果檢討暨教學交流觀摩會。

二、莊明霖院長與吳明典主任於 112.1.15-18 赴中央大學與研究夥伴研討 2023 臺灣電信年會，「橋接未來電磁研討會」。

三、電機系林育勳主任於 112.2.2 前往恒揚視察學生實習狀況，並邀請廠商參與「福兔迎新 2023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

四、電機系朱能億老師於 112.2.6-10 拜訪電機系產業學院合作相關實習廠商（台中-群昇動能、泓德能源、ENERCON、蓋亞汽車；桃園-索羅斯能源；台北-遠傳電信、國泰人壽）。

五、食科系劉冠汝老師於 112.2.6-7 擔任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化學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務監評工作（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敦聘）。

- 六、養殖系、資工系及電機系何立平老師、黃天祥老師及才有益老師於 112.2.15 前往屏東東港海事進行進班宣導。
- 七、電機系張永東老師將於 112.2.22 偕五專部學生前往澎湖部分社區訪視以規劃學生社區服務計畫。
- 八、電機系張永東老師將於 112.2.24 偕科學會學生前往崇明國中進行進班宣導。
- 九、食科系將於 112.2.25-26 辦理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技能檢定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考試。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月 3 日與人管院合辦「人管院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成果發表交流活動」。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高雅鈴老師、方滄淳老師 2 月 7-11 日至逢甲大學參加 ERP 學會舉辦的「商用大數據分析種子師資班」。
- 三、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 2 月 15 日至東港海事進行 108 課綱銜接教育活動。
- 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月 15 日至東港海事入班宣導。
- 五、航運管理系王昱傑主任、吳志淵老師 2 月 17 日受松山家商國貿科科主任黃麗華之邀與技高端對談。
- 六、資訊管理系林永清主任 2 月 23~24 日前往台北分別拜訪校外實習廠商「漢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碩文拓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觀休院：

- 一、遊憩系四年級學生張翔竣、林明佑，共 2 名學生於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校外實習，包含豐順意企業有限公司、波賽頓海洋運動有限公司，共 2 家公司。

- 二、2/1 遊憩系協助新進教師黃妍榛老師至學校報到。
- 三、2/11-13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考試。
- 四、本系 110 級學生預計於今(111)年 7 月實習，已開始安排面試，並利用學生寒假返台期間安排面試以免學生來回奔波，面試單位有台北勞瑞斯牛排館、王品集團、鼎泰豐、台南遠東香格里拉飯店及星巴克等。
- 五、01/9~02/18 因觀休系目前無系辦助理由葉姿君老師、張璟玟老師輪值系辦維持系上行政業務運作。
- 六、01/19 觀休系吳仕傑老師與張璟玟老師協助系上特殊選才甄試事宜。
- 七、02/06 觀休系張璟玟老師辦理 111-2 實習業務職缺調查，目前已向 48 家企業提出實習職缺需求。

#### 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通識教育中心 2/20 中午 12:00 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教深耕計畫-「經典研讀」、「文學與文藝創作」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線上說明會。
- 二、通識教育中心第 14 屆菊曦文學獎、第 9 屆性別徵電影徵稿，截止日為 112 年 4 月 10 日止，活動簡章已公告於本校及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歡迎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報名。
- 三、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如附表。
- 四、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如附表。

#### 秘書室：

- 一、下一週期系所教學品保實地訪評預計將於 114 年 3-5 月辦理，請各系、所準備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相關資料(新一週期評鑑指標如附件)，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系所自評工作，各系所之評鑑報告請於 113 年 10 月底前繳交至秘書室。
- 二、本校聘有法律服務顧問，提供同仁公務上之法律諮詢，如有需求請填寫申請表，核章後送請秘書室(含電子檔 ffice0@gms.npu.edu.tw)，

俾協助代轉法律顧問，表單請至本校秘書室網頁/表單下載取得。

####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及「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第 1、2、3、7 條）

（二）人事室接獲申訴後，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處理。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明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成，並得指派本會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受理。（第 5 條）

（三）本會對申訴受理案件之調查委由性平會處理，並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結案、申復期限及增列延長期限。（第 8 條）

（四）增列性平會做成懲處建議，移回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認後，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第 11 條）

二、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修正如下：

（一）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勞動部。

（二）刪除本校人事室承辦人員姓名。

（三）本聲明書由 E-MAIL 通知改由本人親自簽名，並增列「聲明人（簽名）、單位、職稱」欄位。

三、檢附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非消耗品列帳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列帳標準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使財物管理更確實，一千(含)元以上列帳項目除桌、椅、櫃及圖書設備外，新增 3C 產品。
- 三、檢附本校非消耗品列帳標準修正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自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經實際案例審議後，有部分條文需要予以修正。
-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112 年 2 月 9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二、審計室抽查本校 111 年度 1 至 8 月校務基金通知事項指稱「學校未依規定為具有學生身分之臨時人員投保勞工保險，且間有未事先與

受僱者訂定勞動契約情事，允宜檢討強化相關作業程序，以維護學生權益。」故擬修正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

三、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公告日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證使用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更換為悠遊卡學生證，舊有使用辦法修訂。

二、檢附本校學生證使用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是日上午10時40分。